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66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灣圓點核酸萃取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8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7日桃衛藥字第112012051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台灣圓點核酸萃取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8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11354號公告廢止。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



裝

訂

線

